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一届工作会议

2011年4月18-21日，纽约

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报告员：Léo Faber (卢森堡)

更正

在第三节. 讨论要点的组长总结，第 26 段中，概览第 1 段应改为：

2010 年 12 月，大会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加强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具体是审议老年人人权现行框架，找出可能存在的差距，以及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问题，包括酌情考虑进一步手段和措施的可行性。

在第三节，第三天：区域人权框架、措施和机制中，第 4 段应改为：

葡萄牙政府劳动和社会团结部 Bras Gomes 女士在发言中概述了一些对欧洲委员会 47 个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最重要的人权文书，其中包括《欧洲人权公约》、《欧洲社会宪章》及其 1992 年《附加议定书》，这些文书在社会保障方面为老年人提供了具体保护。她还概括介绍了探讨与一系列事项有关的具体问题的若干政治宣言和其他文书，这些宣言和文书既涉及不歧视，也涉及社会政策框架、退休、享有保健服务和退休金的机会。Bras Gomes 女士指出，退休金政策改革正在进行中，并因经济危机而加快。她还指出，老年人中的具体群体，例如，老年移民、残疾老年人、耄耋老人和受抚养的老年人，需要决策者密切关注，在长期护理和特别保护措施领域尤为如此。

